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翔

被　　告　銘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慶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,95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9,5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銘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(下稱銘威公司)邀同被告陳慶能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。償還方式以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於當期2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之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5%(目前為2.595%)計息，被告等並同意本借款如遲延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(含視為到期日)或約定應清償日起(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起)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訂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。

（二）詎被告等僅繳付利息分別至111年4月28日、同年3月28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其餘本息，均置之不理，依前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。依授信約定書一般條款第12條之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慶能為連帶保證人，就該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
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目前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)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業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開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銘威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69,952元、629,57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陳慶能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已如前述。又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貴行得隨時減少立約人所簽訂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主張其所負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9、37頁)。則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

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，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